

我与城

# 奔赴高平

■曹阳春

四周高、中间平，这儿便叫作高平。

徐师傅说，高平的玉米地，越来越热闹了，那些野猪、野兔、野鸡，经常在里头乱拱乱撞，或是扑棱棱冲向天空。对于大大小小的不速之客，村民们要是碰见了，既不会满脸惊惧，也不会心生欢喜，他们早就习惯了，如同一转身，随便面朝哪个山岗，都能看到老房子一样。奔跑的田野动物、静止的千年古建筑，这两样，在高平最不稀罕。

短驻山西，一下高铁便琢磨，腾出来的半天空闲，给谁呢？平遥和五台，这十多年间，屡次造访；娘子、雁门二关，城楼上的古朴笔画，像人额头的一道道皱纹，我仍清楚记得；脚下的太原，汾河也好，晋祠也罢，我都丈量过，都用情书写过。唯一陌生的，要数晋东南的高平了。它的古建筑，犹如冬夜里的一盏盏红灯笼，一直在我眼前亮闪闪地晃动。我受不了这样的诱惑，我得连夜出发了。

高平友人说，半日工夫，顶多去两个地方。我问徐师傅，明儿赶早，省去午饭，能不能看完那四个全国之最？第二天拂晓刚露白，他一脚油门，就带我进山了。

抵达中庄时，这个村子刚刚醒来。顺着斜坡，我从关帝阁一路走到了大悲阁，两旁全是枯黄的旧宅，有的房梁已经坍塌，残垣孤耸；有的墙体早被压驼，随时可能撑裂。姬氏民居隐藏在石槽和玉米堆后面，它完好无损，从忽必烈的至元

三十一年开始，与一场又一场风雪硝烟持续搏斗，顽强地坚守到了今天。它气色红润，四肢有力，仿佛一名归隐的沙场宿将。它的身世并不显赫，木材粗糙、石料普通、选址偏僻，但它遇到了用心的匠人。匠人们一边研究曲面和力学，一边在门墩门框上绘制花边和牡丹。经过一番神奇的构思，作为我国发现最早的古代民居，它在中庄村北缘，低调地存活了700多年。

郭发却很高调。他在开化寺的墙壁上大幅涂抹，什么都画。那些精通北宋艺术史的学者们，个个纳闷了——郭发是谁呀？

从中庄出发，才听三五首曲子，便望见开化寺的标牌了。寺建在半山腰，要爬一段很高的台阶，才能气喘吁吁地进入

山门。在寺里面，我不敢大口喘气，郭发的壁画，看得我目瞪口呆。他的画，端正，隽永，一点儿也不浮夸。他将铅粉、石绿、朱砂灵活调配，既画宫殿楼阁，也画茅舍草房；既展示国王和太子的生活经历，也描绘翩翩舞女的甩袖瞬间。他的笔下，除了屋脊、店首、门钉，除了冠冕、璎珞、飘带，还随处可见北宋时期的世俗百态：费力张网的渔民、赶牛犁地的农夫、月下织布的女人、举刀砍肉的屠夫、面目狰狞的盗匪、猥琐奸诈的官吏……单就这些形象来说，郭发对那个时代的记录，比《清明上河图》还要具体写实。也难怪，很多追随者进山入寺，纷纷蹲在他的画前，终日膜拜。

开化寺的门轴，无论游人多少，总热情地转动着，准点开启，准点纳客。二郎庙却任性

得很，临近正午时分，还锁得严严实实。在铁锁边上，我找到了一个手机号码，打过去没人应，再打，终于接通了。对方说，高岗下，第一户人家有钥匙。这第一户人家，院墙高七八米，院内的小狗耳朵灵敏极了，离我好几十步呢，就汪汪叫唤了起来。正在扫落叶的陈大姐，连忙探出半个脑袋，没等我开口，便将挂在墙角的钥匙从钩子上取了下来。她叮嘱我，进门要登记，出门要锁牢。我说，好，一定。

一推门，旁边就是一座戏台，在戏台的石栏板上，刻着金代的某个年份。人们寻访二郎庙，没一个是冲着二郎神的，勾起人们兴味的，全在这座戏台。金元时期的晋东南，几乎村村都有庙宇和戏台。往上追溯至汉代，这里就已经出现为祭祀

而演出的乐人了。我是音乐界的门外汉，可我随性一登台、肆意一亮嗓子，竟也能感受到这座戏台的精妙之处。四角的圆形立柱，根根粗大硕壮，由它们围合成的紧致空间，三面封闭，一面开敞，高低声响通过光滑的墙体全部反射给观众。我轻轻念了一段元杂剧里的楔子，台下的徐师傅说，能听见，听得清清楚楚。

跟二郎庙一样，崇明寺也建在高岗上。穿过重重叠叠的玉米地后，在一大片黄红相间的农田尽头，我老远便锁定了这座寺庙。它正晒着太阳呢，对我的到来，似乎无动于衷。独自倚靠门口的，是一位中年妇女，她没织毛线，没看手机，唯一认认真真在做的，就是陪着寺庙一起晒太阳。进入断梁殿时，她快步赶了过来，我以为要补门票，谁知她一摆手，说义务给我讲讲。从唐朝遗风到宋代特色，从断梁结构到承重原理，她旁征博引，滔滔不绝。这哪是普通的中年妇女啊，分明是一等一的古建高手。在正殿门旁，竖了一块古碑，我指着最后一行的“淳化二年”，还没来得及发问，她就主动开讲了：如何建寺、如何修殿、如何管护……一下子将我带回了宋太宗时代。作为一个学历史的，我在她面前，竟然插不上话。

打崇明寺下来，回望身后的一道道列屏，我看到了太行山的脉搏，看到了一寸寸黄土无比坚毅的表情。虽已千年，那些民居、壁画、戏台、断梁，仍铮铮地挺立着。高明的古人、淡然的今人，因为这些可以触摸的记忆，高平的每一处都值得奔赴。



归迹

人民视觉

/// 闲思随笔

■胡庄楠

收到老谭邀约见面的信息，我就明白了是怎么回事。

老谭是我的老师，我是她“散养”的学生。具体说来，我们最初的师生关系，是建立在我厚着脸皮去中文系蹭课的基础上。我认识老谭的时候，正赶上她开音韵学课程。暑假在微信上简单联系后，开学我就壮着胆子去听课了。音韵学确实很难，经过一堂课的洗礼，连一些中文系的同学都畏惧退缩了。待同学们散尽，我走上讲台去找正在收拾东西的老谭。她回过头看着我

笑，问我是不是也来退课。我摇头，笑笑，表明了自己想要继续学下去的态度。老谭很惊讶，但眼神中也掠过一丝欣慰。那天，我们自在放松地聊了很长时间。

这次相约，因为老谭有课，我们就约在她上课的教室相见。等我到达时，距离下课还有五分钟。门没有闭紧，我能清晰地听到老谭讲课的内容。老谭私下里随和温暖，但讲课及对待学生严肃认真、一丝不苟。即使我只是去蹭课，也会被她叫上讲台，在黑板上答题。她还会批阅我的作业，既指正我的错误，也夸赞我的

努力。通过她的讲授和帮助，我也更加深入了解到古代汉语“小学”的魅力，明白了曾经轻轻松松就能说出口的“为往圣继绝学”，实际上是多么艰难且意义重大的目标。

下课铃响了，同学们陆续拥出教室。透过人群，我又看到了站在讲台上收拾东西的老谭，她显得更清瘦了一些。我捧着从妈妈菜园里收集的小花束，像第一次见她那样，站在她身后喊“老师”。她转过身，一下子就注意到了我因情绪低落而用来隐藏自己面容的黑色大口罩——我就像契诃夫笔下“装在套子里的

人”。老谭伸出手试图摘下我的“伪装”，可我退了一步，表示拒绝。因为我已蜷缩在名为逃避的套子里太久，已经习惯了。她笑着看着我，似乎明白了口罩对于消极状态下的我的保护作用。她知道我最近不好过，所以想约我聊聊。她递给我一包寓意“走运”的糖果，我接过来紧紧抱在怀里。

为了不耽误老谭搭乘校车回家，我提议边走边说。在走出教学楼大门时，我突然想到3年前，同样情绪低落的我，也是这样跟在老谭身后走过这里的。那时，她也耐心地安

慰我、开导我，给了我很多细腻的温暖和坚定的力量。

在我所有关于老谭的记忆里，她都是既严肃又温柔的。她会犀利地劝诫浮躁的我脚踏实地，会在雨夜掐点确认我是否已从学校平安到家，会含笑看着叽里咕噜说个不停的我……我总觉得在某种程度上，我这个突然冒出来的“野孩子”，从老谭这里获得了更多的爱。这真是一种宝贵的缘分和情谊。

我确实想为老谭写点什么，就像这篇小文。因为我想以这种形式，来展现生活中可爱的人带来的明媚春天。

## 赴约